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李道然、高志刚：

本院执行张泽坤与李道然、李宁、高志刚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3）豫 0403 执 523 号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你（1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；（2）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（3）负担案件执行费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3）豫 0403 执 523 号报告财产令，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逾期不报告，或者虚假报告，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二、向你送达本院（2023）豫 0403 执 52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本院冻结了被执行人李道然、李宁、高志刚名下的银行存款账户，现因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，裁定如下：解除对被执行人李道然、李宁、高志刚名下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冻结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